

(十一) 傳藝中心辦理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等業務，建構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惟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之整建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及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下稱傳藝中心）為推動傳統藝術之典藏、保存、展演、教育、推廣等任務，透過宜蘭傳藝園區、臺灣戲曲中心及高雄傳藝園區打造傳統藝術育成平臺，建構更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111 年度預算數 8 億 2,353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976 萬餘元，執行率 98.33%，辦理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民間基金會營運逾 6 年，惟投資整建工程、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傳藝中心為導入民間資源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將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民間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下稱民間基金會）簽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下稱投資契約），由民間基金會投資整建及取得 15 年經營權，營運屆滿後返還及移轉相關營運資產及營運權，並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運。依據投資契約規範，民間基金會整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5 億元，其中至少 3 億 8,000 萬元應自簽約日起 6 年內（即 111 年 1 月 15 日前）投資整建完畢。經查民間基金會 105 至 110 年度投資整建金額合計 3 億 3,487 萬餘元，未達契約規範金額，主要係整建工程進度落後所致；雖經雙方協議將整建期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即 113 年 1 月 15 日前），惟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投資整建金額 3 億 4,103 萬餘元（表 18），與契約規範投入至少 3 億 8,000 萬元，仍有 3,896 萬餘元之差距。另投資契約規範，其餘配合傳藝中心傳統技藝職人培訓及園區傳統建築工藝傳習政策，辦理黃舉人宅、民藝街建築裝飾工藝等整修及數位展示計畫（下稱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之投資金額至少 1 億 2,000 萬元，其投資期限不受 6 年限制，每經營年度不得低於 800 萬元，惟截至 111 年底止，民間基金會前 6 個經營年度實際投資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金額合計 4,436 萬餘元，較契約規範 6 年應投資 4,800 萬元，仍不足 363 萬餘元（同表 18），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將持續督導民間基金會及早完成整建及於後續年度補足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之投資差額。

表 18 宜蘭傳藝園區（含臺灣戲曲中心部分設施）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投資整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金額		年度								
		合計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投資整建工程	實際投入金額	341,036	85,120	110,222	33,184	78,674	11,788	15,883	6,162	
	應投入金額	48,000	8,000 (註 1)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傳統建築及工藝維護推廣	實際投入金額	44,360		3,128	5,684	7,562	9,816	9,386	8,782	

註：1. 10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雙方辦理點交作業後，於 106 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運，依契約第 2.1.1 條規範，本案第 1 經營年度時間為 10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爰 105 及 106 年度應投入金額以 800 萬元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2. 遊客整體滿意度逾 8 成，惟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依據傳藝中心對宜蘭傳藝園區 106 至 110 年度傳藝中心辦理遊客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歷年滿意度皆逾

8 成，惟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遊客首次到訪率分別為 63.9%、54.7%及 51.2%，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到訪誘因皆以「民俗文化體驗」居首，「參觀展覽」居次，「順道而來」再次之，其中「民俗文化體驗」及「參觀展覽」2 項到訪誘因逐年下降，「順道而來」則逐年上升；「沒來過、好奇」亦逐年下降（表 19），顯示園區吸引遊客專程入園參訪之誘因尚待提升。又 106 至 110 年度遊客入園人次分別為 113 萬餘人次、106 萬餘人次、108 萬餘人次、97 萬餘人次及 58 萬餘人次，除 108 年度成長 1.33% 外，其餘年度均為負成長，其中 110 年度遊客入園 58 萬餘人次，較 106 年度之 113 萬餘人次，減少 54 萬餘人次，約 48.50%，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所致。另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入園遊客反映建議園區改善事項，各年度皆存有交通接駁車不足、遮陽（雨）之休息座位不足等 12 項相同建議意見（表 20），顯示民間基金會未積極就遊客反映事項予以改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傳藝中心將持續督促民間基金會加強規劃後疫情時代之園區活動與行銷推廣，並就遊客建議事項積極改善，以提升遊客入園意願。

3. 臺灣音樂館加強蒐藏民族音樂相關文物，惟部分文物仍未完成數位化及內容轉置作業：臺灣戲曲中心為傳藝中心位於臺北之展演場館，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及臺灣音樂館均進駐於此，其中臺灣音樂館專責民族音樂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展演、傳習及推廣。該館為豐富民族音樂館藏資源，加強蒐藏民族音樂相關文物，進行文物之徵集作業與入藏保存作業，並自 108 年度起進行音樂文物入藏典藏審議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累計蒐藏音樂文物 22,770 件，包含音樂手稿、照片、文獻、書籍及影音資料等類。復因音樂手稿等紙質文物易產生泛黃、脆裂、筆跡模糊等狀況，該館為利文物長久保存及提供線上瀏覽與利用，辦理紙質文物數位化作業，透過掃描、轉檔或拍攝，以電子檔案形式進行永久保存；又影音資料（包含黑膠唱片、盤式錄音帶、錄音帶、錄影帶等）易隨科技演變及變質等因素使載體、設備無法讀取，該館爰

表 19 傳藝中心遊客到訪原因

單位：%

原因	年度	108	109	110
民俗文化體驗		39.0	33.5	29.5
參觀展覽		33.2	28.6	26.7
順道而來		22.8	26.0	26.6
景觀優美		19.6	21.9	26.3
親朋好友推薦		14.8	17.9	18.1
沒來過、好奇		18.1	17.3	13.4
學校、公司或參加團體安排		12.4	10.8	11.1
DIY 手作體驗		13.0	14.8	10.6
節慶表演節目		15.9	10.0	10.1
參加收涎抓周		2.5	1.7	1.2

註：1. 原因可複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資料。

表 20 108 至 110 年度入園遊客共通性建議

項次	建議改善事項
1	交通接駁車不足。
2	停車場空間不足。
3	遮陽（雨）之休息座位不足。
4	廁所數量不足及清潔工作待加強。
5	園區標示牌不明確，參觀動線待加強。
6	票價、餐飲價格太高。
7	餐飲種類欠缺多元性。
8	傳統表演節目太少且單調。
9	展覽內容沒有變化。
10	互動體驗活動不足。
11	園區商品無特色且價格偏高。
12	園區行銷推廣待加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0 年度宜蘭傳藝園區滿意度暨消費調查期末報告書。

表 21 臺灣音樂館音樂文物蒐藏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蒐藏文物數量			影音檔案因科技演變或變質恐無法讀取	
	數位化		數量	已完成內容轉置	
已完成	未辦理				
合計	22,770	7,570	15,200	1,834	180
108	16,465	6,892	9,573	1,306	180
109	2,757	678	2,079	50	—
110	1,373	—	1,373	198	—
111	2,175	—	2,175	28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傳藝中心提供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資料。

進行轉置為利於保存之檔案格式作業。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該館蒐藏之 22,770 件音樂文物中，已完成數位化作業者計 7,570 件（33.25%），尚有 15,200 件（66.75%）未辦理數位化作業，另 1,834 件影音檔案中，已完成轉置作業者僅 180 件（9.81%），尚有 1,654 件（90.19%）恐因科技演變或變質等而無法讀取（表 21），主要係經費與人力不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據復：臺灣音樂館刻正積極辦理音樂蒐藏文物數位化及影音檔案內容轉置作業，以妥善保存音樂文物。

（十二） 史前館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及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有助臺灣史前文化保存與推廣，惟間有典藏管理計畫未報部備查，及修建學人宿舍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為詮釋臺灣史前文化，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另為妥善保存及研究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出土之文化資產，於 107 年成立南科考古館。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5,597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5,347 萬餘元，執行率 99.0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訂定藏品入藏、盤點及管理等相关規定，惟未依博物館法規定擬訂典藏管理計畫函報文化部備查，且部分文物未辦理入藏作業：**依博物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博物館應就典藏方針、藏品入藏、盤點及庫房管理等事項，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公立博物館應將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另據史前文化博物館標本蒐藏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凡該館研究計畫或接受館外委託計畫採集、出土或其他採購、捐贈等取得之文物、標本蒐藏品，於取得管理權後均須入藏，並分類登錄列冊管理。該館於 96 至 107 年間雖已訂定「館藏文物標本緊急處理作業規定」、「藏品盤點作業要點」、「標本蒐藏管理要點」、「標本捐贈作業要點」、「標本取得作業規定」等典藏管理相關規定，惟該館自博物館法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迄未依該法擬訂典藏管理計畫函報文化部備查。另史前館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購置標本計有 218 件，截至 111 年 11 月 4 日止，已逾 1 年，尚未依標本蒐藏管理要點規定，完成文物登錄列冊管理入藏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史前館將重新檢討修訂典藏方針及典藏管理計畫後，報部備查；亦將積極安排尚未入藏文物提報蒐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入藏程序。

2. **為提供遊客完善住宿服務，委由民間廠商修建營運學人宿舍，惟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事項：**史前館為創造更優質服務及提供遊客完善之住宿服務，提升整體博物館參觀體驗與創造延伸之文化觀光效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與民間公司簽訂委託民間機構參與修建營運移轉（ROT）契約，將學人宿舍委由該公司修建並營運（下稱促參案）。依該契約第 1.2.1 條及第 2 條規定，所謂修建係指民間機構依據未來營運需要，並為符合建築、室內裝修、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及符合使用目的與申請旅館執照所需，進行之室內裝修及消防等改善工程。本案契約期間包括「修建期」及「營運期」，修建期為契約完成簽訂翌日起 360 日（日曆天），除有正當事由且經史前館同意，得延長至多 3 個月；